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3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三明市、龙岩市、宁德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89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171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我省生态保护修复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4〕17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


附件

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投资 (万元)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30100	
1	宁德市	福建省宁德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	9,199	2110404-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
2	三明市	三明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	12,254	2110404-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
5	龙岩市	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	8,647	2110404-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

